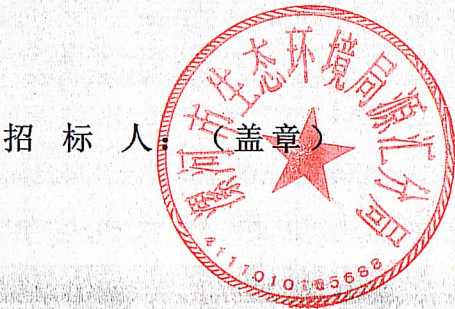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漯河开源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2024年12月18日所递交的漯河市源汇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与其签订书面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人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中标人	漯河开源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漯河市源汇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	施工:以经财政评审的竣工结算价的 97.98% 设计:以经财政评审的竣工结算价的 1.49%
项目经理	张文军	证书名称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豫 1412006200801397
设计负责人	刘成永	证书名称编号	高级工程师证书 B201909070100237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投标工期	360日历天
遵守事项：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